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公司债券时，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2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3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25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5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5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6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6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6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8
四、	资产情况	28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0
六、	负债情况	30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2
八、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3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3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3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3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3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0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40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40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40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40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43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43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43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3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4
财务报表		4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6

释义

中国节能、公司、集团、发行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人		
本报告、年度报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披露的《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近三年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
报告期内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日、报告期末	指	2024年12月31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国节能
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外文缩写（如有）	CECEP
法定代表人	廖家生
注册资本（万元）	81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921,882.00
注册地址	北京市 大兴区宏业东路 1 号院 25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 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2
公司网址（如有）	www.cecep.cn
电子信箱	gaochongbo@cecep.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朱庆锋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党委常委、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
电话	010-83052914
传真	010-83052714
电子信箱	gaochongbo@cecep.cn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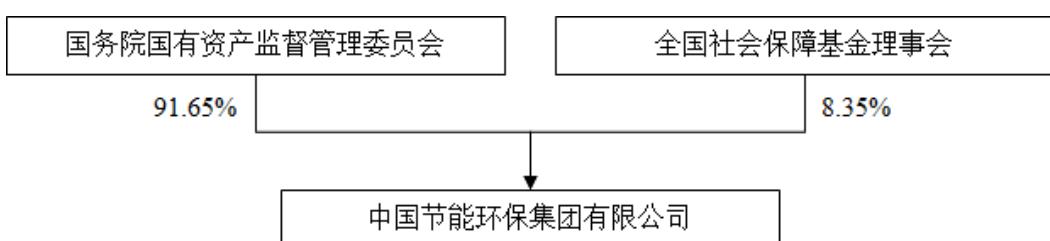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91.65%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未有质押、冻结等情况发生。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91.65%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未有质押、冻结等情况发生。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	变更人员名	变更人员职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	工商登记完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型	称	务		职的生效时 间	成时间
董事	李新亚	外部董事	辞任	2024年12月	2025年2月
董事	苏力	外部董事	辞任	2024年12月	2025年2月
董事	林万里	外部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	2025年2月
董事	李友生	外部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	2025年2月
董事	周厚贵	外部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	2025年2月
董事	彭碧宏	外部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	2025年2月
高级管理人 员	孙铁石	纪委书记、 党委常委	退休	2024年10月	-

除上述报告期内人员变动情况外，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安排，依照《关于廖家生等3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国资党任字〔2025〕13号）、《关于廖家生等3人职务任免的通知》（国资任字〔2025〕32号），廖家生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免去宋鑫的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党委常委、董事长、董事职务，退休；免去刘家强的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常委、董事职务，不再担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上述人员变动已于2025年4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5年4月，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朱珉退休，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21.43%。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廖家生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廖家生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刘大军、林万里、齐国生、李友生、周厚贵、彭碧宏

发行人的监事：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国有重点大型企业不再设立监事会，相关职责划入审计署。按照以上要求，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已取消监事会。

发行人的总经理：暂时空缺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朱庆锋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胡乃民、杜乐、曹华斌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是国务院国资委直属唯一一家以节能环保为主业的中央企业，是我国节能环保领域国家级专业公司。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定，发行人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储能技术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节能主营业务涵盖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大健康等以及相关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独特的专业优势，在固废处理、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修复、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健康产业、工业节能、建筑节能等领域处于行业前列，可为客户提供涵盖设计咨询、工程建设、技术研发、装备制造、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一体化服务的节能环保综合解决方案。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风电板块

随着全球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人们对能源的需求也在飞速增长。一次性能源储量不但非常有限，而且对环境的不良影响是不可逆转的，因此，近年来清洁、安全、可再生的能源生产方式已成为全世界范围内的潮流。风能已经成为全球范围内最有效的能源解决方案之一，风电的大规模发展已经成为全球趋势。我国风能资源地理分布与现有电力负荷不匹配。沿海地区电力负荷大，但是风能资源丰富的陆地面积小；“三北”地区风能资源很丰富，电力负荷却较小，给风电的经济开发带来困难。由于大多数风能资源丰富区，远离电力负荷中心，电网建设薄弱，大规模开发需要电网延伸的支撑。

随着风电装机容量不断扩大，我国风电规模的增速远高于传统电力发电规模的增速。2020年9月2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发表重要讲话，提出需要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地球，并表示中国将努力争取在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综合考虑资源潜力、技术进步趋势、并网消纳条件等现实可行性，为达到与碳中和目标实现起步衔接的目的，在“十四五”规划中，须为风电设定与碳中和国家战略相适应的发展空间，保证年均新增装机5,000万千瓦以上。2025年后，中国风电年均新增装机容量应不低于6,000万千瓦，到2030年至少达到8亿千瓦，到2060年至少达到30亿千瓦，平均每年新增风电装机容量超过7,000万千瓦，风电行业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公司风电板块主要运营主体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国内进入风电行业最早的企业之一，具有丰富的行业运作经验。与五大电力集团发展风电业务作为发电配额补充的目的不同，公司从发展风电业务起，就将风电作为重点发展的主营业务，高度重视项目运营管理、成本控制，成本费用控制较好，运营效率处于行业内较高水平。公司风电场主要分布在内蒙古、甘肃、河北、新疆等地，近年来风电业务保持了快速增长。公司具有丰富的风电场运营经验，对从750kW到3MW，从定桨距、双馈到直驱风机，从纯进口风

机、合资企业风机到全国产风机都有运营维护经验。由于运营时间早，对各种故障处理积累了丰富经验。公司多年来培养和锻炼了一支专业的运行维护技术队伍，通过技术攻关和技术创新，具备了控制系统等核心部件故障的自行解决能力；通过完成核心部件的国产化替代工作，降低了运行维护和备品备件采购成本；通过先进的故障监测系统，做到了从被动维修到主动故障监测的转变，降低了停机维修时间。

（2）固废发电

固废发电原材料为生物质，主要包括薪炭林、经济林、用材林、农作物秸秆、林业加工残余物和各类有机垃圾等。生物质能源产业是指利用可再生或循环的有机物质，包括农作物、树木和其他植物及其残体等为原料，进行生物基产品、生物燃料和生物能源生产的产业。我国是农林业大国，生物质资源十分丰富。作为仅次于煤炭、石油、天然气的我国第四大能源，具有相当大的开发空间。同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每天产生的大量生活垃圾，已日益成为一个污染环境、困扰人类的社会问题。

我国生活垃圾焚烧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末，2002 年前后国家和有关部门陆续出台和实施市政公用事业开放政策、特许经营政策、投资体制改革政策、鼓励非公经济政策等一系列相关改革，在这些政策的推动下，行业进入高速发展阶段，清晰的商业模式，稳定的收益率，培育了一大批市场参与者，市场竞争激烈，处理能力也快速增长，到 2023 年底，我国处理规模已达 104 万吨/日，远超“十四五”规划的 80 万吨/日的目标。行业历经 30 余年的发展，取得极大的发展成就，无论是在产业技术还是在建设规模上，都已迈入国际领先行列，形成完整产业链及较强竞争力。

公司是最早进入固废发电行业的企业之一，主要管理主体是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以垃圾焚烧发电为核心，有机固废处理、智慧环境服务、环保工程技术和节能环保装备等业务协同发展。其资产规模超 400 亿元，投资、建设、运营项目 100 余个，遍布中国 26 个省（区市），固废设计综合日处理规模达 10 万吨，市场占有率为 10%，行业排名前三，年产生绿色电力超 80 亿度，连续多年跻身“中国固废行业十大影响力企业”，是中国固废行业的先行者和龙头企业。公司在体量规模、运营经验、协同业务等领域积累了长足的优势。展望“十五五”，固废处理行业的商业逻辑、市场格局、技术创新都将发生新的转变，依托既有产业基础，持续巩固生活垃圾处理主业的核心竞争力，秉持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以科技创新和绿色技术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努力建设成为世界一流企业。

（3）太阳能光伏发电

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尤其是新兴经济体工业的快速增长，能源危机和环境污染正在日益引起人们的关注。以太阳能光伏发电、风力发电为代表的新能源行业正在全球范围内引起人们的广泛关注和应用，在能源体系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随着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成本的不断下跌以及政策支持的日益成熟，我国太阳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增速迅猛。从我国未来社会经济发展战略路径看，发展太阳能光伏产业是我国保障能源供应、建设低碳社会、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方向。近年来，国家能源局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发改能源规〔2018〕1575 号）、《关于规范优先发电优先购电计划管理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144 号）等政策文件，确保清洁能源规划、建设、运行、消纳等方面政策的相互衔接。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是中节能旗下专业从事太阳能开发利用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太阳能发电业务经营、产销区域主要分布于宁夏自治区、青海省、甘肃省、山东省、江苏省以及湖北省，未来预计将主要推动以江苏省为代表的东部沿海地区以及以青海省为代表的西部地区光伏电站建设。现已建成世界最大的单体建筑光伏一体化项目—京沪高铁上海虹桥铁路客站太阳能并网电站、全国第一个最大太阳能荒漠电站—宁夏石嘴山 1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全国第一个 MW 级铁路客站光伏电站项目（第一个用户侧并网 MW 级电站）—武广高铁武汉火车站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全国最大的滩涂电站—江苏射阳 2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公司坚持由应用向制造延伸，用产品制造支撑光伏应用，由国内向国外拓展，用国外业务弥补国内市场的战略定位，秉承国内外双开花的战略方向，力求实现“继续保持国内最大太阳能电站投资运营商地位，打造集产品制造、科技研发、项目开发及建设运营

一体化的太阳能利用优秀企业”的战略目标。

公司在近三年大规模投建太阳能光伏电站，在光伏发电行业继续保持领先地位。此外，利用与地方政府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太阳能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光资源较好、上网条件好、收益率好的地区已累计锁定了约 17GW 的优质太阳能光伏发电的项目规模（目前部分项目已建成投运），分布在全国十几个省、市、自治区。大规模的优质储备项目为公司的后续快速增长、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效的保证。

（4）水务板块

我国是世界上用水量最多的国家，用水量的不断增长导致供水危机，近年来，全国水污染仍呈发展趋势，工业发达地区水域污染尤为严重。随着国家实施节能减排战略、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的建设规模和服务范围将进一步扩大。污水处理建设市场和运营市场进入高速发展期，产业整合逐步展开，污水处理市场化改革将进一步推进，我国污水处理投资运营市场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目前中节能水务板块主要运营平台有三家：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及中节能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其中，中节能国祯深耕水务行业 20 余载，作为老牌水务公司，拥有优秀的品牌知名度，是国内最早一批参与市政水务行业市场化进程的企业之一，长期致力于打造“技术+运营”的核心优势，以市政污水、村镇污水、工业污水、水环境综合治理为市场拓展方向，凭借多年技术创新与运营经验积累，各项业务稳健增长。公司曾 3 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九次荣获“中国水业十大影响力企业”称号，连续八年入选“中国环境企业 50 强”。主持和参加国家水专项课题 2 项，主持和参加国家 863 计划课题 4 项，主持和参加编制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42 项，拥有国家专利技术 101 项，其中发明专利 50 项。2016 年入选英国传媒分析有限公司旗下的 GWI (Global Water Intelligence) 公司发布的“全球 Top 40 水务公司”。

（5）绿色工程板块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走出去”战略的实施，我国对外承包工程持续高速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增长方式进一步转变，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重视向规划、勘探、设计咨询等领域发展，通过带资承包和投资获得工程项目等方式，积极探索采用投资与工程相结合，通过与境外合作进行房地产开发、资源合作开发等方式，推动公司业务向高端业务发展。

公司绿色工程业务主要经营主体是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近年来绿色工程业务发展较快，承接合同额逐年增加，自营项目合同额占总合同额的 98%以上。公司拥有三项特许权、十七项专业资质和三项国际认证体系证书，特许权包括商务部核准颁发的对外劳动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和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国家外交部授予的因公出国人员审批权；专业资质包括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格证书、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格证书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格证书等；三项国际认证包括 ISO9001-2000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和 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位列我国工程承包第一梯队行列。2024 年度《工程新闻纪录（ENR）》“全球最大 250 家国际承包商”榜单发布，中国地质位列该榜单第 101 名，位列中国企业第 27 名。中节能未来将继续优化工程承包业务结构，采取强强联合、承揽附加值和技术含量高的 EPC、BOT 项目以较好地保证市场份额，实现国内与国外工程实现资源联通，完善盈利模式，提升品牌价值和企业竞争力。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节能板块	19.45	15.43	20.65	4.04	18.50	13.72	25.82	3.35
环保板块	177.77	123.04	30.79	36.90	181.16	128.24	29.21	32.84
新能源板块	110.13	57.55	47.74	22.86	145.93	85.79	41.21	26.45
高新材料与健康产业板块	56.65	24.63	56.53	11.76	63.63	27.32	57.07	11.53
战略支持与服务板块-绿建施工支持类	126.65	119.89	5.33	26.29	147.08	132.85	9.68	26.66
战略支持与服务板块-产业金融支持类	7.25	2.93	59.58	1.50	7.71	3.16	59.06	1.40
战略支持与服务板块-其他支持类	4.23	3.97	6.14	0.88	4.85	4.39	9.53	0.88
集团本部	0.74	0.00	99.43	0.15	0.65	0.00	99.90	0.12
抵消	-21.14	-16.05	-	-	-17.81	-12.95	-	-
合计	481.73	331.40	31.21	100.00	551.69	382.52	30.66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 本期新能源板块营业成本为 58.14 亿元，上年同期为 86.40 亿元，同比减少 32.70%，主要由于光伏产品制造板块受光伏行业技术迭代及市场行情影响；

(2) 本期公司战略支持与服务板块-绿建施工支持类毛利率为 5.53%，上年同期为 9.82%，同比减少 43.69%，主要因受到房地产行业及节能环保行业周期性以及产业链上下游调整影响。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中节能专注于节能环保领域，持续提升节能、环保、清洁能源、资源循环利用和节能环保综合服务主业板块的市场竞争力，打造节能环保的“全产业链”；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系统化服务，成为节能环保领域具有国际竞争力、世界一流的科技型服务型产业集团。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发行人目前经营涉及的行业包括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垃圾处理、水务处理、工程承包和技术服务、健康产业等，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主要如下：

- 1) 由于风电、光伏行业的特殊性，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较大程度上依赖当地自然资源条件，这些条件会随季节和地理位置出现很大差异，同时也受限于总体气候变化的影响。如果项目所在地区风和光资源条件出现的季节差异与波动与公司过往预测不符，可能导致该项目所在地区发电量会出现预期以外的波动，并因此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2) 工程承包及技术服务与一国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该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世界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关联性，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综合影响深远且重大。如果受经济周期影响，中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行为，则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 3) 由于我国尚处于健康行业发展期，对于健康行业尚未形成严格详细的质量认证和分类体系，且由于近年来关于食品安全和保健品安全的负面新闻时有发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消费者对于健康类产品的消费信心。
- 4) 水务行业属于资金密集行业，所需投入资金巨大，资本金的比例越高，风险可相对减少，因此资本金的比例高低与是否及时足额到位是影响项目能否按期竣工投产的关键。

(2) 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积极创新融资方式，努力拓展融资渠道，并持续加强有息负债规模管理。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和最终所获效益合理化。公司将严格遵守其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不断完善其风险管理体系，构建全面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公司将制定科学合理的发展规划，确保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情况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产权关系明晰，拥有独立的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资产完整，不存在权益纠纷。

2、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和业务结构，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自主经营能力，可以完全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各组织机构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员工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各机构均独立运作，公司建立了完全独立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独立在银行开户，单独进行税务登记，独立纳税。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如下：

- 1、政府规定价格；
- 2、如无政府的规定价格单由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政府指导价格；
- 3、如无政府规定价格或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市价；
- 4、如上述各项均不适用，则按有关各方就提供产品或服务彼此间协议的价格。该价格为提供有关产品或服务产生的合理成本加上该成本的 6%或以下。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0.55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0.06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0.02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2.27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288.13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是 否**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第二节 债券事项****一、公司债券情况：****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G16 节能 4
3、债券代码	136715.SH
4、发行日	2016 年 9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16 年 9 月 2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5 节能 K3
3、债券代码	242911.SH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8年4月24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9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GK节能01
3、债券代码	241256.SH
4、发行日	2024年7月8日
5、起息日	2024年7月10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年7月10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节能K1
3、债券代码	241375.SH
4、发行日	2024年8月6日
5、起息日	2024年8月8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年8月8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5 节能 K1
3、债券代码	242337.SH
4、发行日	2025 年 1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 月 1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1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节能 KY01
3、债券代码	242408.SH
4、发行日	2025 年 2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2 月 1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2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5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5 节能 K4
3、债券代码	242912.SH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4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GK 节能 02
3、债券代码	241257.SH
4、发行日	2024 年 7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1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4 年 7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节能 K2
3、债券代码	241378.SH
4、发行日	2024 年 8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4 年 8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5 节能 K2
3、债券代码	242338.SH
4、发行日	2025 年 1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 月 1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5 年 1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42408.SH
债券简称	节能 KY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本期债券设置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具体如下：</p> <p>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p> <p>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p> <p>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p> <p>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p> <p>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p>

	<p>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p> <p>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p> <p>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p>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p>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p>
--	--

	<p>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p> <p>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p> <p>报告期内上述条款未触发，故不涉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p>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36715.SH、242911.SH、241256.SH、241375.SH、242337.SH、242408.SH、242912.SH、241257.SH、241378.SH、242338.SH
债券简称	G16节能4、25节能K3、GK节能01、24节能K1、25节能K1、节能KY01、25节能K4、GK节能02、24节能K2、25节能K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资信维持承诺</p> <p>（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p> <p>（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p> <p>（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a.在30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b.在30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p> <p>（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1256.SH	GK 节能 01	是	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	2.00	0.00	0.00
241257.SH	GK 节能 02	是	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	10.00	0.00	0.00
241375.SH	24 节能 K1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	5.00	0.00	0.00
241378.SH	24 节能 K2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	10.00	0.00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41256.SH	GK 节能 01	2.00	偿还 21 中节能 GN002 绿色中票，共计使用募集资金 2.00 亿元	0.00	0.00	0.00	0.00
241257.SH	GK 节能 02	10.00	偿还 21 中节能 GN002 绿色中票，共计使用募集资金 10.00 亿元	0.00	0.00	0.00	0.00
241375.SH	24 节能 K1	5.00	偿还 21 中节能	0.00	0.00	0.00	0.00

			MTN002 绿色中 票，共计 使用募集 资金 5.00 亿元				
241378.S H	24 节 能 K2	10.00	偿还 21 中节能 MTN002 绿色中 票，共计 使用募集 资金 10.00 亿 元	0.00	0.00	0.00	0.00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 代码	债券 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 募集资金实际 用途（包括实 际使用和临时 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 定用途（含募 集说明书约定 用途和合规变 更后的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 金使用是否 符合地方 政府债务 管理的相 关规定	报告期 内募集资 金使用是否 合法合规	报告期 内募 集资金专项 账户管理是 否合法合规
24125 6.SH	GK 节 能 01	2.00 亿元用 于偿还 21 中节 能 GN002 绿 色中票	是	不适用	是	是
24125 7.SH	GK 节 能 02	10.00 亿元用 于偿还 21 中 节能 GN002 绿色中票	是	不适用	是	是
24137 5.SH	24 节 能 K1	5.00 亿元用 于偿还 21 中节 能 MTN002 绿 色中票	是	不适用	是	是
24137 8.SH	24 节 能 K2	10.00 亿元用 于偿还 21 中 节能 MTN002 绿色中票	是	不适用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6715.SH、242911.SH、241256.SH、241375.SH、242337.SH、242408.SH、242912.SH、241257.SH、241378.SH、242338.SH

债券简称	G16 节能 4、25 节能 K3、GK 节能 01、24 节能 K1、25 节能 K1、节能 KY01、25 节能 K4、GK 节能 02、24 节能 K2、25 节能 K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均无增信机制。 偿债计划：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公司合并口径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89.60亿元、555.00亿元及485.37亿元，近三年归母净利润平均值为2.10亿元，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公司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有力保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获得授信总额合计5,249.63亿元，其中，已使用且尚未偿还的授信额度1,682.10亿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为3,567.53亿元。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充分的流动性支持。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学传、栗科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36715.SH 、 242911.SH 、 241256.SH 、 241375.SH 、 242337.SH 、 242408.SH 、 242912.SH 、 241257.SH 、 241378.SH 、 242338.SH
债券简称	G16 节能 4、25 节能 K3、GK 节能 01、24 节能 K1、25 节能 K1、节能 KY01、25 节能 K4、GK 节能 02、24 节能 K2、25 节能 K2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	程达明、李天万、侯乃聪、杜锡铭、芮文栋、 刘思远、姚吉、程知远、宋嘉贝、宋子昀、闫 龙翊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6715.SH 、 242911.SH 、 241256.SH 、 241375.SH 、 242337.SH 、 242408.SH 、 242912.SH 、 241257.SH 、 241378.SH 、 242338.SH
债券简称	G16 节能 4、25 节能 K3、GK 节能 01、24 节能 K1、25 节能 K1、节能 KY01、25 节能 K4、GK 节能 02、24 节能 K2、25 节能 K2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3 层-01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为了客观地反映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公司对如下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追溯调整，2023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3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1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3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1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3年8月21日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2
本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财政部2024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3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施行日”）解释17号。

执行解释17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执行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8号，本公司对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利润表项目	2023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主营业务成本	38,474,997,112.11	12,854,582.01	38,487,851,694.12
销售费用	2,029,169,165.93	-12,854,582.01	2,016,314,583.92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公司二级子公司中国节能下属中节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属三家子公司发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收购时产生的商誉以前年度均出现减值，经测算调减2023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总额650,019,900.29元，其中：调减未分配利润535,222,002.88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114,797,897.41元；调减2023年度净利润13,365,481.68元，其中：增加2023年度营业成本14,146,775.99元，减少2023年度销售费用7,054.98元，减少管理费用774,239.33元，上述2023年度调整事项减少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019,953.70元，增加2023年度少数股东损益7,654,472.02元。本公司采用用追溯重述法对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调整。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主要为债务工具投资、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	12.48	-75.01%	主要为财务公司本期减少 18.83 亿元，太阳能减少 15.8 亿元
应收票据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2.04	-35.84%	主要为地质工程本年应收票据较上年减少 0.58 亿元
存货	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165.90	25.81%	主要为北京首座项目因 2024 年 7 月份竣工后转入存货 27.12 亿元，上海首座项目和嘉善产业园因本年根据国资委巡视整改要求，在建项目核算科目从“在建工程”转入“存货”17.22 亿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9.34	110.60%	主要为资本控股、铁汉生态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较上年增加 12.79 亿元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预缴税金	29.28	-28.27%	主要为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期初应收保理款 11.07 亿元
其他债权投资	信托产品及其他企业债权投资	0.88	-50.52%	主要为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信托产品本期减少 0.90 亿元
长期应收款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及其他	50.44	78.69%	主要为铁汉生态分期收款提供劳务本期增加 18.12 亿元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	59.09	73.59%	主要为北京首座项目因 2024 年 7 月份竣工后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4.89 亿元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在建工程	在建产业园、厂房项目	152.78	-31.84%	主要为北京首座项目因2024年7月份竣工后转入存货27.12亿元，转入投资性房地产24.89亿元，上海首座项目和嘉善产业园因本年根据国资委巡视整改要求，在建项目核算科目从“在建工程”转入“存货”17.22亿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BT及PPP合同等	147.75	-15.20%	主要受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PPP合同资产同比减少109亿元影响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57.06	20.21	-	12.87
应收票据	2.04	0.06	-	3.11
应收账款	412.93	144.72	-	35.05
存货	165.90	9.41	-	5.67
固定资产	820.51	32.72	-	3.99
无形资产	413.24	62.43	-	15.11
在建工程	152.78	73.02	-	47.79
其他	-	130.79	-	-
合计	2,124.46	473.36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1.83亿元，收回：0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83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83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682.43亿元和834.57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2.2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2.00	297.15	309.15	37.04%
银行贷款	-	109.78	295.64	405.42	48.5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89.20	30.80	120.00	14.38%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210.98	623.59	834.57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42.0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0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217.15亿元，且共有12.0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5年5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717.11亿元和1,707.76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0.5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2.00	408.77	430.77	25.22%
银行贷款	-	328.35	794.61	1,122.96	65.7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29.42	8.59	138.01	8.08%
其他有息债务	-	16.02	-	16.02	0.94%
合计	-	495.79	1,211.97	1,707.76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18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47.15 亿元，且共有 27.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01.29	153.73	-34.11	主要受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到期减少 38.19 亿元
预收款项	14.71	9.51	54.69	主要受北京首座项目因 2024 年 7 月份竣工后预收销售款影响，对应项目同比增长 4.96 亿元
应交税费	15.71	19.00	-17.30	主要为实业发展子公司本期已缴纳前期应缴纳土地增值税 1.57 亿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30	272.86	-30.62	主要为集团本部本期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较去年减少 98 亿元
应付债券	297.42	180.18	65.07	主要为节能环保本部 2024 年新发债券 122 亿元，中节能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新发行25亿元
长期应付款	5.72	20.01	-71.39	主要为环境保护和实业较上期减少15.5亿元
预计负债	13.30	10.77	23.52	主要为未决诉讼较上年增加0.91亿元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0.73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3.76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	公司以固体废弃物综合治理为主营业务	441.17	141.91	88.51	6.56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是	31.29%	公司专注于太阳能综合应用	489.84	235.19	60.39	12.27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是	48.24%	公司以风电运营为主业	440.66	183.26	50.27	13.71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是	26.12%	公司主要从事新材料的研发	105.91	77.72	36.93	3.83

公司			、生产和销售				
----	--	--	--------	--	--	--	--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7.44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21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4.23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3.21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6715.SH
债券简称	G16 节能 4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15.00
已使用金额	15.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节能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50 亿元，累计完成募集资金投放 50 亿元，累计投放绿色项目共 27 个。其中，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累计投放金额为 20 亿元（对应 G16 节能 3 规模为 5 亿元，G16 节能 4 规模为 15 亿元），累计投放绿色项目共 10 个。
绿色项目名称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投放项目： (1) 中节能广元剑阁天台山风电场项目 (2) 新疆哈密风电基地二期项目景峡第三风电场 B 区 200MW 项目 (3) 临沂市动物无害化处理项目 (4) 承德环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续建项目 (5) 中节能（郯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6) 天水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7) 吴忠市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热力网项目 (8) 厦门生活垃圾资源再生示范项目 (9) 临沂市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项目 (10) 中节能肥城生物质发电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⁴ 金额	不适用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已全部竣工，进入运营期。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	不存在相关情况

³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⁴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G16 节能 4 发行募集资金拟投绿色产业项目均根据发行时有效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通知》、《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ISO/IEC17021：2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ISO19011：2011）以及《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通知》等相关法规文件进行评估认证。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中国节能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已运营的 26 个绿色产业项目在 2024 年度产生的主要环境效益如下：节能量 75.52 万吨标准煤、二氧化碳减排量 193.57 万吨、二氧化硫减排量 21,405.63 吨、氮氧化物减排量 3,462.67 吨，垃圾处理量 454.20 万吨。其中，根据本次债券金额占项目总投资比例，由本项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绿色低碳产业项目所带动的环境效益核算如下：节能量 28.95 万吨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74.75 万吨、二氧化硫减排 8,180.21 吨、氮氧化物减排 1,323.27 吨，垃圾处理量 158.78 万吨。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存在相关情况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存放及执行情况符合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p>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评估认证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指引》），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证监会印发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2021 年版）》），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绿色债券原则》，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ISO/IEC 17021：2011）及《管理体系审核指南》（ISO 19011：2011）的有关程序，就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和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中国节能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存续期（2018 年度）进行跟踪评估。</p> <p>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节能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50 亿元，累计完成募集资金投放 50 亿元，累计投放绿色项目共 27 个。其中，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p>

	<p>资金累计投放金额为 30 亿元，累计投放绿色项目共 17 个；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累计投放金额为 20 亿元，累计投放绿色项目共 10 个。所投项目全部为发行前认证时已储备且符合《目录》界定标准的绿色产业项目。未发现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在绿色项目筛选和决策、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绿色项目信息披露和报告、已投资绿色项目方面存在与《通知》和《指引》等相关政策、法规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p> <p>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节能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已运营的 26 个绿色产业项目在 2024 年度产生的主要环境效益如下：节能量 75.52 万吨标准煤、二氧化碳减排量 193.57 万吨、二氧化硫减排量 21,405.63 吨、氮氧化物减排量 3,462.67 吨，垃圾处理量 454.20 万吨。其中，根据本次债券金额占项目总投资比例，由本项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绿色低碳产业项目所带动的环境效益核算如下：节能量 28.95 万吨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74.75 万吨、二氧化硫减排 8,180.21 吨、氮氧化物减排 1,323.27 吨，垃圾处理量 158.78 万吨。</p>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1256.SH
债券简称	GK 节能 0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2.00
已使用金额	2.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绿色中期票据 21 中节能 GN002，穿透后用于 8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绿色项目名称	成都市祥福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合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保定环保热电一期项目、开封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沧州垃圾发电厂项目、天津市东丽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项目、合肥垃圾发电项目、丽江垃圾发电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⁶ 金额	不适用

⁵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⁶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已全部竣工，进入运营期。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存在相关情况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绿色中期票据 21 中节能 GN002，穿透后用于 8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已取得当地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属于符合环保要求的垃圾焚烧电站建设运营及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有助于优化能源结构，促进资源利用，改善城镇生活环境，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有关类别及其限定说明条件和《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有关类别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穿透后对应项目实现处理垃圾 31.76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 5.02 万吨，节约标准煤 2.89 万吨，减排二氧化硫 7.71 吨，减排氮氧化物 12.35 吨，减排烟尘 1.58 吨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存在相关情况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存放及执行情况符合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发行人聘请大公低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低碳”）对本期债券进行评估。 经大公低碳评估，本期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和《中国绿色债券原则》等规定的绿色债券条件，符合绿色债券要求，主要如下： 募集资金投向：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的有息债务，穿透后募投项目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中“1.5.3.1 城乡生

	<p>活垃圾综合利用”类别要求，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要求；</p> <p>项目筛选与决策：中国节能严格按照标准筛选绿色项目，绿色项目筛选与决策流程规范严谨；</p> <p>项目的绿色效益：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穿透后对应项目实现处理垃圾 31.76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 5.02 万吨，节约标准煤 2.89 万吨，减排二氧化硫 7.71 吨，减排氮氧化物 12.35 吨，减排烟尘 1.58 吨。</p> <p>募集资金管理：发行人已开立专项监管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保证募集资金合规使用。</p>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1257.SH
债券简称	GK 节能 02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10.00
已使用金额	10.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绿色中期票据 21 中节能 GN002，穿透后用于 8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绿色项目名称	成都市祥福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合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保定环保热电一期项目、开封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沧州垃圾发电厂项目、天津市东丽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项目、合肥垃圾发电项目、丽江垃圾发电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⁸ 金额	不适用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	已全部竣工，进入运营期。

⁷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⁸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存在相关情况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绿色中期票据 21 中节能 GN002，穿透后用于 8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已取得当地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属于符合环保要求的垃圾焚烧电站建设运营及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有助于优化能源结构，促进资源利用，改善城镇生活环境，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有关类别及其限定说明条件和《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有关类别。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穿透后对应项目实现处理垃圾 31.76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 5.02 万吨，节约标准煤 2.89 万吨，减排二氧化硫 7.71 吨，减排氮氧化物 12.35 吨，减排烟尘 1.58 吨。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存在相关情况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存放及执行情况符合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p>发行人聘请大公低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低碳”）对本期债券进行评估。</p> <p>经大公低碳评估，本期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和《中国绿色债券原则》等规定的绿色债券条件，符合绿色债券要求，主要如下：</p> <p>募集资金投向：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的有息债务，穿透后募投项目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中“1.5.3.1 城乡生活垃圾综合利用”类别要求，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要求；</p> <p>项目筛选与决策：中国节能严格按照标准筛选绿色项目，绿色项目筛选与决策流程规范严谨；</p> <p>项目的绿色效益：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穿透后对应项目实现处理垃圾 31.76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 5.02 万吨，节约标准煤</p>

	2.89 万吨，减排二氧化硫 7.71 吨，减排氮氧化物 12.35 吨，减排烟尘 1.58 吨。 募集资金管理：发行人已开立专项监管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保证募集资金合规使用。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2408.SH
债券简称	节能 KY01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相关特殊条款尚未执行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相关特殊条款尚未执行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相关特殊条款尚未执行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相关特殊条款尚未执行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1256.SH
债券简称	GK 节能 01
债券余额	2.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满足科创企业类发行主体要求，本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有息负债，有利于发行人聚焦主业，加强创新驱动推动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的构建，进一步全面提升自主创新和核心竞争能力。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41257.SH
债券简称	GK 节能 02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满足科创企业类发行主体要求，本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有息负债，有利于发行人聚焦主业，加强创新驱动推动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的构建，进一步全面提升自主创新和核心竞争能力。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41375.SH
债券简称	24 节能 K1
债券余额	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满足科创企业类发行主体要求，本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建设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有利于发行人聚焦主业，加强创新驱动推动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的构建，进一步全面提升自主创新和核心竞争能力。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41378.SH
债券简称	24 节能 K2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满足科创企业类发行主体要求，本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建设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有利于发行人聚焦主业，加强创新驱动推动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的构建，进一步全面提升自主创新和核心竞争能力。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42337.SH
债券简称	25 节能 K1
债券余额	1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满足科创企业类发行主体要求，本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包

	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建设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有利于发行紧紧围绕主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技术需求，进一步完善节能环保科技创新管理体系，推动关键技术攻关，不断提升科研成果转化效率。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42338.SH
债券简称	25 节能 K2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满足科创企业类发行主体要求，本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建设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有利于发行紧紧围绕主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技术需求，进一步完善节能环保科技创新管理体系，推动关键技术攻关，不断提升科研成果转化效率。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42408.SH
债券简称	节能 KY01
债券余额	2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满足科创企业类发行主体要求，本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建设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有利于发行人开展集团公司主业领域关键技术攻关，深化科技创新机制改革，扎实推进集团公司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落地，构建服务国家“双碳”目标的“绿色产业+涉碳技术”双驱动布局。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42911.SH
债券简称	25 节能 K3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满足科创企业类发行主体要求，本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建设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有利于发行人开展集团公司主业领域关键技术攻关，深化科技创新机制改革，扎实推进集团公司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落地，构建服务国家“双碳”目标的“绿色产业+涉碳技术”双驱动布局。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42912.SH
债券简称	25节能K4
债券余额	1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满足科创企业类发行主体要求，本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建设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有利于发行人开展集团公司主业领域关键技术攻关，深化科技创新机制改革，扎实推进集团公司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落地，构建服务国家“双碳”目标的“绿色产业+涉碳技术”双驱动布局。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不涉及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corporate/。](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corporate/)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
之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05,893,775.17	16,729,202,971.51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7,619,561.18	4,992,570,243.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04,225,190.30	318,283,000.83
应收账款	41,293,299,444.81	36,479,999,256.94
应收款项融资	122,339,267.03	160,077,424.92
预付款项	2,295,755,019.27	2,253,000,600.44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3,688,681,164.09	3,596,522,553.86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39,578,163.13	59,069,957.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6,590,293,792.85	13,186,351,973.71
合同资产	11,330,031,304.30	12,838,171,815.31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34,215,597.32	918,414,847.47
其他流动资产	2,928,107,168.00	4,082,236,083.68
流动资产合计	97,340,461,284.32	95,554,830,771.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813,094.59
债权投资	-	2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87,693,258.90	177,227,603.8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5,043,795,795.92	2,822,654,362.07
长期股权投资	10,259,352,292.80	9,754,566,550.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63,200,054.63	1,965,671,282.0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33,562,771.40	582,956,968.96
投资性房地产	5,909,059,589.22	3,404,004,205.74
固定资产	82,051,493,599.04	77,314,063,345.73
在建工程	15,278,088,721.34	22,415,734,971.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19,580.39	1,731,914.82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007,078,141.76	1,822,865,084.78
无形资产	41,324,137,751.17	41,040,614,761.05
开发支出	176,910,884.83	204,627,741.92
商誉	2,712,495,718.32	3,201,823,671.24
长期待摊费用	359,342,949.02	354,802,776.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4,981,106.08	1,614,000,370.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75,455,282.23	17,434,205,978.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258,167,497.05	184,140,364,685.31
资产总计	281,598,628,781.37	279,695,195,457.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29,064,483.04	15,373,011,135.9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3,671,348.30	5,895,002.78
应付票据	921,264,099.61	818,549,979.37
应付账款	26,424,228,332.31	27,602,153,551.84
预收款项	1,471,191,955.57	951,069,199.16
合同负债	5,087,891,849.79	4,968,483,217.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843,894,982.85	751,682,532.97
应交税费	1,571,244,442.85	1,900,018,841.62
其他应付款	7,174,513,657.27	7,327,665,045.81
其中: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610,343,775.65	474,287,689.4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30,025,030.71	27,285,855,212.16
其他流动负债	1,851,687,706.74	1,861,324,720.14
流动负债合计	74,408,677,889.04	88,845,708,439.0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长期借款	86,730,870,913.66	77,595,133,515.95
应付债券	29,741,908,926.31	18,017,974,954.77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648,565,387.71	1,445,092,399.57
长期应付款	572,475,624.79	2,000,768,236.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942,413.32	2,910,712.93
预计负债	1,329,864,030.56	1,076,626,980.59
递延收益	1,616,305,306.04	1,790,510,428.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1,123,283.89	251,939,593.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88,397,674.93	91,346,056.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972,453,561.21	102,272,302,878.98
负债合计	196,381,131,450.25	191,118,011,318.07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8,328,149,158.04	9,218,8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2,715,000,000.00	22,715,000,000.00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9,215,000,000.00	9,015,000,000.00
资本公积	5,724,172,688.58	5,166,551,790.92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82,463,705.68	445,537,354.49
专项储备	191,378,726.88	164,273,140.34
盈余公积	53,153,150.74	53,153,150.74
一般风险准备	296,598,597.95	291,701,829.05
未分配利润	-268,573,633.18	1,110,287,48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37,222,342,394.69	39,165,324,749.91
少数股东权益	47,995,154,936.43	49,411,859,389.27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85,217,497,331.12	88,577,184,139.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281,598,628,781.37	279,695,195,457.25

公司负责人: 廖家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庆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 段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40,705,292.65	4,403,781,227.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0,806,724.58	1,634,991,485.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995,113.71	1,817,252.14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30,000,000.00	30,001,277.25
其他应收款	16,669,406,723.35	12,062,364,425.80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124,708,686.29	748,029,076.45
存货	212,809.27	212,809.27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682,997.37	2,386,111.94
流动资产合计	23,654,809,660.93	18,135,554,589.3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11,201,214,459.83	10,369,815,510.87
长期股权投资	48,394,013,856.94	47,576,402,803.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8,166,468.79	490,315,267.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66,094,076.72	70,331,569.04
固定资产	151,348,345.68	162,608,103.23
在建工程	9,440,545.80	21,680,009.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50,399,475.70	29,631,273.1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92,452.80	432,909.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534,916.30	35,534,916.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426,304,598.56	58,756,752,362.77
资产总计	84,081,114,259.49	76,892,306,952.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833,333.33	3,902,768,055.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142,500.00	-
合同负债	2,311,763.76	1,298,543.17
应付职工薪酬	6,014,795.58	6,244,953.87
应交税费	13,881,048.12	10,231,066.56
其他应付款	95,319,047.17	132,136,501.18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53,995,647.10	16,297,576,724.44
其他流动负债	-	77,912.59
流动负债合计	10,872,498,135.06	20,350,333,757.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115,304,562.04	25,152,762,197.20
应付债券	19,700,000,000.00	9,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815,304,562.04	34,652,762,197.20
负债合计	62,687,802,697.10	55,003,095,954.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328,149,158.04	9,218,8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1,215,000,000.00	21,015,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9,215,000,000.00	9,015,000,000.00
资本公积	1,617,358,237.24	716,727,395.2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56,940,239.54	255,023,064.55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3,153,150.74	53,153,150.74
未分配利润	-10,077,289,223.17	-9,369,512,613.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393,311,562.39	21,889,210,997.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4,081,114,259.49	76,892,306,952.12

公司负责人: 廖家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庆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 段敏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654,158,505.13	55,681,994,521.60
其中: 营业收入	48,536,595,777.33	55,500,009,064.73
利息收入	116,883,052.55	181,254,377.94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79,675.25	731,078.93
二、营业总成本	45,406,756,879.16	51,764,974,820.58
其中: 营业成本	33,396,945,535.37	38,501,998,470.11
利息支出	8,890,303.90	3,847,830.2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49,838.60	268,735.36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711,347,975.00	685,113,221.89
销售费用	1,872,958,922.34	2,016,307,528.94
管理费用	4,178,241,664.33	4,074,346,446.97
研发费用	1,300,781,707.06	1,649,544,884.02
财务费用	3,936,640,932.56	4,833,547,703.01
其中: 利息费用	4,611,815,163.60	4,577,835,721.78
利息收入	587,689,008.86	538,241,972.94
加: 其他收益	598,370,084.17	800,395,424.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5,334,386.83	539,813,049.2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1,538,584.91	180,544,856.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27.52	205,989.4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50,834,066.10	-77,540,208.13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6,410,154.92	-935,621,628.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83,733,003.31	-731,008,341.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500,612.97	105,044,040.1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2,278,690.29	3,618,308,025.17
加：营业外收入	267,282,767.37	245,291,472.16
减：营业外支出	246,883,189.66	203,521,286.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2,678,268.00	3,660,078,210.76
减：所得税费用	1,182,323,658.82	1,149,275,539.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645,390.82	2,510,802,670.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645,390.82	2,524,168,152.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6,668,114.66	51,578,917.2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022,723.84	2,459,223,753.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4,517,122.30	121,269,376.3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7,879,300.13	51,077,023.9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2,145,957.36	-10,227,318.7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2,145,957.36	-10,227,318.7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733,342.77	61,304,342.6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79,956.47	18,912,379.59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9,087,016.39	-2,936,137.00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5,398,037.65	17,992,893.44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64,001.53	-30,852,693.78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188,322.03	58,187,900.44
(9)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637,822.17	70,192,352.43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4,162,513.12	2,632,072,047.2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4,547,414.79	102,655,941.1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0,384,901.67	2,529,416,106.09
八、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廖家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庆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段敏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0,576,020.20	107,926,065.96
减：营业成本	4,656,142.54	4,300,871.08
税金及附加	11,673,054.92	13,711,564.62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18,188,603.81	226,774,496.58
研发费用	100,000.00	316,700.00
财务费用	952,141,908.05	1,557,997,728.20
其中：利息费用	1,878,401,196.65	2,260,067,160.93
利息收入	862,091,439.15	884,525,471.79
加：其他收益	195,705.61	206,849.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7,799,851.95	1,229,998,275.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050,623.14	40,074,109.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815,239.47	-160,150,175.1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177,422.67	3,00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64.93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4,452,050.17	-622,120,344.22
加：营业外收入	5,016,645.59	2,116,834.34
减：营业外支出	25,078,798.25	189,201,899.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389,897.51	-809,205,409.8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389,897.51	-809,205,409.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389,897.51	-809,205,409.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	-	-

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4,389,897.51	-809,205,409.83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廖家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庆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段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252,856,426.10	49,692,873,889.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6,238,903.0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328,182.33	143,951,744.53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1,080,149.72	615,134,366.5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4,724,528.08	696,215,549.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1,334,435.45	2,669,164,42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32,667,357.02	53,823,578,877.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54,027,370.82	26,155,204,186.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11,959,720.8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	-14,877,771.56	133,373,730.09

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378,916.21	3,470,602.3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71,280,200.22	7,002,700,782.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56,771,659.36	4,665,460,679.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7,406,636.87	4,723,929,69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34,987,011.92	42,672,179,95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7,680,345.10	11,151,398,920.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949,859,339.58	25,228,579,554.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3,021,861.18	990,827,963.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7,577,230.99	390,152,574.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4,576,788.18	5,672,929.4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52,310.81	980,502,692.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82,587,530.74	27,595,735,714.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43,185,598.50	11,817,508,814.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29,296,648.91	15,494,692,757.9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7,322,194.22	209,307,288.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526,947.02	1,622,025,147.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27,331,388.65	29,143,534,009.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4,743,857.91	-1,547,798,294.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1,940,615.54	4,790,578,298.0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940,615.54	242,571,030.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468,361,264.48	40,876,711,350.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5,304,261.10	18,992,539,395.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605,606,141.12	64,659,829,044.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132,764,390.01	61,226,334,628.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40,569,728.17	8,395,021,336.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43,600,784.27	1,873,472,551.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88,261,171.74	11,157,920,712.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861,595,289.92	80,779,276,676.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989,148.80	-16,119,447,632.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223,258.03	-58,310,064.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75,919.64	-6,574,157,070.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86,572,786.46	20,560,729,856.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40,296,866.82	13,986,572,786.46

公司负责人：廖家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庆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段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621,038.38	71,569,908.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8,123,407.71	5,618,295,293.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7,744,446.09	5,689,865,202.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500.00	264,074.6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440,957.44	119,882,430.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995,612.56	47,423,769.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4,928,787.79	1,698,289,496.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5,424,857.79	1,865,859,77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80,411.70	3,824,005,430.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843,232.62	655,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4,557,558.55	1,186,494,767.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1,951.85	-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61,300.00	722,216.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9,085,802.65	3,948,907,941.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6,019,845.67	5,791,824,924.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36,477.57	7,897,797.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3,250,430.17	2,541,684,180.6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9,059,496.60	2,576,093,094.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99,546,404.34	5,125,675,072.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3,526,558.67	666,149,851.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853,594,547.72	19,413,717,678.6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272,917.88	13,79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53,867,465.60	33,408,717,678.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37,634,312.00	36,808,978,190.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92,208,757.78	3,138,912,800.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0,926,609.27	26,773,156.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70,769,679.05	39,974,664,147.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3,097,786.55	-6,565,946,469.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33,425.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1,890,816.18	-2,075,357,761.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2,115,827.90	6,417,473,589.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14,006,644.08	4,342,115,827.90

公司负责人：廖家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庆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段敏

